









3 胡桃材之部  
 下列價格率爲對於一般用材紅松四米徑  
 級二〇一三八種之普通上等材者  
 材種 價格率 備考  
 航空推進機合格材 一六五% 各規格爲同  
 材 一價格  
 給床合格材 一二五  
 給床不合格材 一二〇

4 電柱用材之部  
 下列價格率爲對於一般用材紅松四米徑  
 級二〇一三八種之普通上等材者  
 (甲) 樹種別  
 樹種 價格率  
 落葉松 一〇〇%  
 紅松 九五  
 白松、歐洲赤松 九〇

(乙) 長徑級別

長	級	徑	級	價格率	備考
六・八〇	米	以下	二二一六	一一七	長一四米以上徑二四一二八種以上特 殊長大電柱用材依另定之價格率
七・〇〇	一	七・八〇	一一一八	一二四	
八・〇〇	一	八・八〇	一四二〇	一三〇	
九・〇〇	一	九・八〇	一六一二	一三七	
一〇・〇〇	一	一〇・八〇	一八一四	一五〇	
一一・〇〇	一	一一・八〇	二〇二六	一六三	
一二・〇〇	一	一二・八〇	二四二六	一七六	
一三・〇〇	一	一三・八〇	二八二六	一八六	
一四・〇〇	一	以上	二四二八	一九五	

5 根柵材之部  
 下列價格率爲對於一般用材紅松四米徑  
 級二〇一三八種之普通上等材者  
 樹種 價格率 備考  
 落葉松 九〇% 各規格爲同  
 白松、紅松、歐洲赤松 八一  
 貨車側柱之部  
 下列價格率爲對於一般用材紅松四米徑  
 級二〇一三八種之普通上等材者  
 一一五% (不論樹材種別)

興農部佈告第一一八號  
 康德十一年度滿洲林業株式會社國內  
 產製材品販賣(元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  
 項之規定已將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所請之康  
 德十一年度國內產製材品販賣價格認可如左  
 此佈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3 胡桃材之部  
 下列價格率爲對於一般用材紅松四米徑級二  
 〇一三八種上並材ニ對スルモノトス  
 材種 價格率 備考  
 プロペラ合格材 一六五% 各規格同一  
 價格トス  
 給床合格材 一二五  
 給床不合格材 一二〇

4 電柱用材之部  
 下列價格率爲對於一般用材紅松四米徑級二  
 〇一三八種上並材ニ對スルモノトス  
 (イ) 樹種別  
 樹種 價格率  
 落葉松 一〇〇%  
 紅松 九五  
 白松、歐洲赤松 九〇

(丙) 長徑級別

長	級	徑	級	價格率	備考
六・八〇	米	以下	二二一六	一一七	長一四米以上徑二四一二八種以上ノ モノニシテ特殊ノ長大電柱用材ハ別 ニ定ムル價格率ニ依ル
七・〇〇	一	七・八〇	一一一八	一二四	
八・〇〇	一	八・八〇	一四二〇	一三〇	
九・〇〇	一	九・八〇	一六一二	一三七	
一〇・〇〇	一	一〇・八〇	一八一四	一五〇	
一一・〇〇	一	一一・八〇	二〇二六	一六三	
一二・〇〇	一	一二・八〇	二四二六	一七六	
一三・〇〇	一	一三・八〇	二八二六	一八六	
一四・〇〇	一	以上	二四二八	一九五	

5 根柵材之部  
 下列價格率爲一般用材紅松四米徑級二  
 〇一三八種上並材ニ對スルモノトス  
 樹種 價格率 備考  
 落葉松 九〇% 各規格同一  
 白松、紅松、歐洲赤松 八一  
 貨車側柱之部  
 下列價格率爲一般用材紅松四米徑級二  
 〇一三八種上並材ニ對スルモノトス  
 一一五% (樹材種別ヲ問ハズ)

興農部佈告第一一八號  
 康德十一年度滿洲林業株式會社國內  
 產製材品販賣(元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  
 項ノ規定ニ基  
 キ滿洲林業株式會社ノ申請ニ係ル康德十  
 一年度國內產製材品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認可  
 致シタルニ付茲ニ之ヲ告示ス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康德十一年度滿洲林業株式會社國內產製材品販賣(元賣)價格  
 級區分 販賣(元賣)價格  
 一級地 一三五・〇〇  
 二級地 一三四・〇〇  
 三級地 一三三・〇〇  
 連京線(大連—千山)、金城線、甘井子線、旅順線、營口  
 線、奉天線(遼陽—山海關)、河北線、蘆溝橋線、大鄭  
 線(章古臺—大虎山)、新義線、錦古線、北票線、葉峰線  
 連京線(中固—鞍山)、奉天—章市、撫順線、安  
 奉線、溪城線、安南線、遼宮線、奉天線(奉天—方家)、高  
 新線、(小東—高臺山)、大鄭線(阿爾鄉—白市)  
 連京線(新開—開原)、京圖線(新開—卡倫)、奉天—朝陽  
 鎮—山城鎮、梅河線(梅河口—謝家)、平梅線、京濱線  
 (新開—蔡家溝)、齊北線(齊齊哈爾—新屯)、寧魯線(寧

康德十一年度滿洲林業株式會社國內產製材品販賣(元賣)價格  
 級區分 販賣(元賣)價格  
 一級地 一三五・〇〇  
 二級地 一三四・〇〇  
 三級地 一三三・〇〇  
 連京線(大連—千山)、金城線、甘井子線、旅順線、營口  
 線、奉天線(遼陽—山海關)、河北線、蘆溝橋線、大鄭  
 線(章古臺—大虎山)、新義線、錦古線、北票線、葉峰線  
 連京線(中固—鞍山)、奉天—章市、撫順線、安  
 奉線、溪城線、安南線、遼宮線、奉天線(奉天—方家)、高  
 新線、(小東—高臺山)、大鄭線(阿爾鄉—白市)  
 連京線(新開—開原)、京圖線(新開—卡倫)、奉天—朝陽  
 鎮—山城鎮、梅河線(梅河口—謝家)、平梅線、京濱線  
 (新開—蔡家溝)、齊北線(齊齊哈爾—新屯)、寧魯線(寧







(2) 板、跳板

材種 (厚) 別 (種)

材種 (厚) 別 (種)	九寸六分	八寸五分以下	七寸五分以下	六寸五分以下	五寸五分以下	五寸	四寸五分	四寸	三寸五分	三寸	二寸五分	二寸	一寸五分	一寸
板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跳板	一〇・七以上	一〇・七以上	一〇・七以上	一〇・七以上	一〇・七以上	一〇・七以上	一〇・七以上	一〇・七以上	一〇・七以上	一〇・七以上	一〇・七以上	一〇・七以上	一〇・七以上	一〇・七以上

材種 (厚) 別 (種)	極上	上等	普通	次普通	等外
紅松	一八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七五	五〇
白松	一八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七五	五〇
油松、落葉松	一五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七五	五〇
歐洲赤松	一五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七五	五〇

1 被指定為樹心材(即依材木中心直線方向製材者)者得增加依本價格率算定價格之三〇%

2 被指定為斜面材(即不依材木中心直線方向製材者)者得增加依本價格率算定價格之二〇%以內

3 木方子被指定其最小斷面之最少邊長為一〇吋以上之極上材者得增加依本價格率算定價格之一〇%

4 白松特被指定品等時之價格率極上材得增至一五〇%、上等材得增至一三〇%、普通材得增至一〇〇%

5 灰條子一律為紅松基準物價格之六〇%

6 一、二種以下之薄板長級四米價格率定為一一〇%

7 板及跳板對於特要求同幅者得適用左列價格率

材種 (厚) 別 (種)	二五以下	二七以下	三〇以下	三六以下	三九以下	四五以下	四六以上
板	一・八以上	一・三以上	一・七以上	一・二以上	一・二以上	一・二以上	一・二以上
跳板	一・〇以上	一・〇以上	一・〇以上	一・〇以上	一・〇以上	一・〇以上	一・〇以上

名稱	等級	價格率	構成料板	標準尺碼 (種)	枚數	用途
一號箱	特級	一三五%	蓋板	厚九寸	二	煤油箱類
	二級	一三五%	側板	厚九寸	二	
	三級	一三五%	板	厚九寸	二	

板、盤

材種 (厚) 別 (種)

材種 (厚) 別 (種)	九寸六分	八寸五分以下	七寸五分以下	六寸五分以下	五寸五分以下	五寸	四寸五分	四寸	三寸五分	三寸	二寸五分	二寸	一寸五分	一寸
板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盤	一〇・七以上	一〇・七以上	一〇・七以上	一〇・七以上	一〇・七以上	一〇・七以上	一〇・七以上	一〇・七以上	一〇・七以上	一〇・七以上	一〇・七以上	一〇・七以上	一〇・七以上	一〇・七以上

材種 (厚) 別 (種)	極上	上等	普通	次並	等外
紅松	一八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七五	五〇
白松	一八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七五	五〇
油松、落葉松	一五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七五	五〇
歐洲赤松	一五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七五	五〇

1 板目材ヲ指定セララルモノハ本價格率ニ依リ算定セラレタル價格ノ三〇%増トスルコトヲ得

2 斜面挽ヲ指定セララルモノハ本價格率ニ依リ算定セラレタル價格ノ二〇%以內増スコトヲ得

3 挽角ニシテ最小斷面ノ最少邊ノ長サ一〇吋以上ノ極上ノ材ヲ指定セララルモノハ本價格率ニ依リ算定セラレタル價格ノ一〇%増トスルコトヲ得

4 白松ニシテ特ニ品等ヲ指定セララル場合ノ價格率ハ極上一五〇%、上一三〇%、並一〇〇%ト爲スコトヲ得

5 木摺ハ一率ニ紅松基準物價格ノ六〇%トス

6 一、二種以下ノ薄板四米長級價格率ハ一一〇%トス

7 板及盤ニシテ特ニ幅揃ヲ要求セルモノニ對シテハ左ノ價格率ヲ適用スルコトヲ得

材種 (厚) 別 (種)	二五以下	二七以下	三〇以下	三六以下	三九以下	四五以下	四六以上
板	一・八以上	一・三以上	一・七以上	一・二以上	一・二以上	一・二以上	一・二以上
盤	一・〇以上	一・〇以上	一・〇以上	一・〇以上	一・〇以上	一・〇以上	一・〇以上

名稱	等級	價格率	仕組板	標準寸法 (種)	枚數	用途
一號箱	特級	一三五%	蓋板	厚九寸	二	石油箱類
	二級	一三五%	側板	厚九寸	二	
	三級	一三五%	板	厚九寸	二	











掛網	安民	趙氏	大東	北井	黃坎	大孤	雙山	前廟	龍王	紅旗	青堆	黑河	莊島	石城	王家	花園	隈子	尖山	
溝	區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九〇	一三・三〇	一三・八〇	一七・六〇	一九・六〇	二〇・〇〇	二〇・八〇	二〇・九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九・四〇	一〇・一〇	一一・八〇	一五・七〇	一七・五〇	一八・〇〇	一八・八〇	二〇・九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八・五〇	九・一〇	一〇・六〇	一四・一〇	一五・八〇	一六・二〇	一七・〇〇	一八・八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掛網	安民	趙氏	大東	北井	黃坎	大孤	雙山	前廟	龍王	紅旗	青堆	黑河	莊島	石城	王家	花園	隈子	尖山	
溝	區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九〇	一三・三〇	一三・八〇	一七・六〇	一九・六〇	二〇・〇〇	二〇・八〇	二〇・九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九・四〇	一〇・一〇	一一・八〇	一五・七〇	一七・五〇	一八・〇〇	一八・八〇	二〇・九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八・五〇	九・一〇	一〇・六〇	一四・一〇	一五・八〇	一六・二〇	一七・〇〇	一八・八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一三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十一年七月八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並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

審決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決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至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 公示地址 北安省慶安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一三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一年七月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

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決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記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至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 公示場所 北安省慶安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街熙	街同	街全	街永	街南	街德	街富	街昇	街平	街年	街祥	街巡	街慶	街志	街義	街民	街同	街同	街同	街同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二二	一一	一五	一〇	一八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〇	八二	四四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一四〇	八二	四四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街綠	街城	街城	街城	街城	街城	街城	街城	街城	街城	街城	街城	街城	街城	街城	街城	街城	街城	街城	街城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三〇三	三七四	二五三	六一五	七二一	七八六	七四〇	四八〇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〇三	三七四	二五三	六一五	七二一	七八六	七四〇	四八〇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敍賜、任免及指敍

總務廳弘報處長 市川 敏
任總務廳參事官 敍簡任二等 洪 怡 賢
陸毅簡任二等 地政總局事業處長 山田 弘之
兼任地政總局審查處長 敍簡任二等 兼司法部參事官 小木 貞一
任興農部參事官 敍簡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任東滿總省警正 敍薦任三等 劉 振 魁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日 興安總省警佐 岡門鳥勒吉
任興安總省警正 敍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六月五日
任街長 敍薦任三等 額爾和謨畢勒格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土木總局高等官試補 八尋 良直
任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大陸科學院高等官試補 磯部 守正
任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康德十一年七月七日
派署辦總務廳弘報處長職務 總務廳次長 古海 忠之

彙報

○官吏出缺 東滿總省警正劉振魁於康德十一年二月三日、興安總省警正岡門鳥勒吉於康德十一年六月六日先後出缺

地方行政

省令

龍江省令第二號 茲將康德八年龍江省令第三十一號省外淡水產物

政府公報 第三千零二十七號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五

給五級俸 總務廳參事官 市川 敏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洪 怡 賢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興農部參事官 小木 貞一
給五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東滿總省警正 劉 振 魁
給二十級俸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日 興安總省警正 岡門鳥勒吉
給十六級俸 康德十一年六月五日 北安營林局辦事營林局技佐 迫田 福馬
派在佳木斯營林局辦事 (新京大馬路郵政局長) 唐 連 第
派充新京中央郵政局大馬路支局長 (奉天鐵西郵政局長) 建 部 幸 壽
派充奉天中央郵政局鐵西支局長 (奉天城內郵政局長) 袁 境 昌
派充瀋陽郵政局城內支局長 (奉天小西關郵政局長) 景 希 孟
派充瀋陽郵政局小西關支局長 及同加工品搬出限制規則限至康德十一年一月七日廢止之 康德十一年二月八日 龍江省長 申 振 先

龍江省令第三號 茲將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將省長之權限委任於景星縣長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三月七日 龍江省長 申 振 先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將依

(安東興隆街郵政局長) 南 漢 星
派充安東郵政局興隆街支局長 (營口雙橋郵政局長) 廖 汝 鈞
派充營口郵政局雙橋支局長 (哈爾濱道裡郵政局長) 劉 仕 玉
派充哈爾濱中央郵政局道裡支局長 (牡丹江舊市街郵政局長) 林 元 基
派充牡丹江中央郵政局舊市街支局長 街長 額爾和謨畢勒格
給十一級俸 派充科爾沁右翼前旗興安街長 副街長 羽村 洋雄
派署辦西安縣西安街長職務 大瀧 正寬
派署辦瑯琊縣黑河街長職務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八尋 良直
給四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磯部 守正
給三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康德十一年七月七日 休職總務廳參事官 洪 怡 賢
應即復職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龍江省令第二號 茲將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將省長之權限委任於景星縣長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三月七日 龍江省長 申 振 先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將依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八尋 良直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磯部 守正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 康德十一年七月七日 小玉 邦男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總務廳參事官 洪 怡 賢

○更正(訂正) 六月二十二日一六四頁本欄二段末九行「特許發明局理事官」應作「特許發明局事務官」七月四日本欄四二頁一段末二行(吉岡一雄之指敍文)「給十九級俸」應作「給九級俸」八日八二頁本欄四段末一行「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應作「康德十一年六月一日」均係誤排 六月二十一日四〇四頁本欄三段末一行(黑木茂之指敍文)給六級俸應作給八級俸 二十七日四九五頁本欄一段七行「軍務事務官」寺田豐次郎之次加添「任兵務處事務官敍薦任三等」四九六頁本欄二段末二行「文、教、部理事官」應作「交通部理事官」均係作稿誤 (總務廳人事處)

彙報

○官吏死去 東滿總省警正劉振魁於康德十一年二月三日、興安總省警正岡門鳥勒吉於康德十一年六月六日先後死去

地方行政

省令

龍江省令第二號 茲將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將省長之權限委任於景星縣長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三月七日 龍江省長 申 振 先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將依



康德八年農商部令第二號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委任農商部大臣之權限之件委任於省長之權限中關於適用康德八年龍江省令第二十號龍江省木炭及薪材價格統制規則以外之薪材(疋疋等)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權限委任於其星縣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龍江省令第四號

茲將依金屬類回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將省長之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三月九日

龍江省長 申 振 先

依金屬類回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將省長之權限委任之件  
第一條 依金屬類回收法(以下簡稱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將經濟部大臣所委任之省長權限中之左列權限委任於市長、縣長或旗長

一 根據法第四條之規定對於回收物件限制或禁止讓渡或其他處分或移動之權限

二 根據法第五條之規定對於回收物件之所有人命令提出保有證書之權限

三 根據法第六條之規定指定期日之權限

四 根據法第八條之規定對於回收物件之所有人命令應為該回收物件讓渡之要約之權限

五 根據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使個人及法人或其他團體協力之權限

六 根據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由回收機關地方回收機關或回收物件之所有人、占有人及其他關係人徵取報告或派所屬官吏臨檢或檢查之權限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龍江省令第五號

茲基於康德八年農商部令第二號依物價及物資統

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委任農商部大臣之權限之件將關於龍江省薪炭統制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龍江省長 申 振 先

關於龍江省薪炭統制之件  
第一條 本令以謀調龍江省內木炭及薪材之需給維持適正之價格為目的

第二條 非省長之指定者(以下稱指定辦理者)不得由省內或省外之生產者或其他取得者取得木炭或薪材但於生產地村落內為充自家用消費取得時或已受省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為前項之指定時告示之

第三條 非指定辦理者或已受其委託者不得於省內為木炭或薪材之販賣指定辦理者已為前項之委託時須受省長之認可

第四條 非指定辦理者不得將木炭或薪材運出於市縣旗外但已受省長之特別許可時不在此限

非已受省長之許可者不得將木炭及薪材運出省外

第五條 木炭及薪材之販賣價格由省長定之

第六條 指定辦理者須基於省長及市縣旗長所定之配給計畫為木炭、薪材之配給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康德八年龍江省令第二十號龍江省木炭及薪材需給並價格統制規則廢止之

龍江省令第六號  
茲依商工公會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將省長之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四月七日  
龍江省長 申 振 先  
依商工公會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將省長之權限委任之件  
第一條 依康德十一年經濟部令第五十一號關於依商工公會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經濟部大臣之權限委任之件第一條之規定將委任於省長之權限委任於市長、縣長及旗長

康德八年農商部令第二號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委任農商部大臣之權限之件委任於省長之權限中關於適用康德八年龍江省令第二十號龍江省木炭及薪材價格統制規則以外之薪材(疋疋等)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委任於其星縣長

康德十一年三月九日

龍江省長 申 振 先

依金屬類回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之件

第一條 依金屬類回收法(以下簡稱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將經濟部大臣所委任之省長權限中之左列權限委任於市長、縣長或旗長

為前項之指定時告示之

第二條 非指定辦理者或已受其委託者不得於省內為木炭或薪材之販賣指定辦理者已為前項之委託時須受省長之認可

第三條 非指定辦理者不得將木炭或薪材運出於市縣旗外但已受省長之特別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非指定辦理者不得將木炭及薪材運出省外

第五條 木炭及薪材之販賣價格由省長定之

第六條 指定辦理者須基於省長及市縣旗長所定之配給計畫為木炭、薪材之配給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康德八年龍江省令第二十號龍江省木炭及薪材需給並價格統制規則廢止之

龍江省令第六號  
茲依商工公會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將省長之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四月七日  
龍江省長 申 振 先  
依商工公會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將省長之權限委任之件  
第一條 依康德十一年經濟部令第五十一號關於依商工公會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經濟部大臣之權限委任之件第一條之規定將委任於省長之權限委任於市長、縣長及旗長

康德八年農商部令第二號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委任農商部大臣之權限之件委任於省長之權限中關於適用康德八年龍江省令第二十號龍江省木炭及薪材價格統制規則以外之薪材(疋疋等)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委任於其星縣長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龍江省長 申 振 先

關於龍江省薪炭統制之件

第一條 本令以謀調龍江省內木炭及薪材之需給維持適正之價格為目的

為前項之指定時告示之

第二條 非省長之指定者(以下稱指定取撥者)不得由省內或省外之生產者或其他取得者取得木炭或薪材但於生產地村落內為充自家用消費取得時或已受省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非指定取撥者或已受其委託者不得於省內為木炭或薪材之販賣指定取撥者已為前項之委託時須受省長之認可

第四條 非指定取撥者不得將木炭或薪材運出於市縣旗外但已受省長之特別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木炭及薪材之販賣價格由省長定之

第六條 指定取撥者須基於省長及市縣旗長所定之配給計畫為木炭、薪材之配給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康德八年龍江省令第二十號龍江省木炭及薪材需給並價格統制規則廢止之

龍江省令第六號  
茲依商工公會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將省長之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四月七日  
龍江省長 申 振 先  
依商工公會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將省長之權限委任之件  
第一條 依康德十一年經濟部令第五十一號關於依商工公會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經濟部大臣之權限委任之件第一條之規定將委任於省長之權限委任於市長、縣長及旗長







